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青岛金丰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金丰亨”）所持有的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畅通”）5%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89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1日，公司将前述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青岛金丰亨。

自筹划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以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资金的整体合理安排和公司的业务规划等因素，公司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经反复商议和论证，认为交易条件尚不成熟。基于审慎原则，与协议相关方审慎讨论协商后，一致同意终止本次收购成都畅通 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终止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同意终止本次收购成都畅通 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2022 年 8 月 15 日，青岛金丰亨已将股权转让款 1,890 万元足额退还至公司。

公司对本次终止收购成都畅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